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000.0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562,559,91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54,93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604,97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8.00 万元；（2）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62.00 万元；（3）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7,708.66 万元；（4）2019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603.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901.8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8,558.6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7,266.48 万元，募集资金 2019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合计为 95,825.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国元证券变更为海通证券。

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25,630.19	募投专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42,930.28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20401	4.47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362.24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3,431.37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10,443.09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11,023.47	募投专户
合 计	——	95,825.11	——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4,901.8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

（二）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和“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

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三）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除上述变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4月29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15,000.00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

（2）2017年12月22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有效，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9年4月29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3）2019年2月1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2月2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2019年2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3月29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

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0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0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90,000.00	90,000.00	6,013.04	90,934.29	100.00	2019 年 12 月	—	—	否
2.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7,141.86	48,857.07	97.71	2019 年 12 月	—	—	否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567.38	47,642.02	95.28	2019 年 12 月	—	—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4月29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15,000.00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 （2）2017年12月22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有效，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9年4月29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3）2019年2月1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2月2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2019年2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3月29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6,013.04	90,934.29	100.00	2019 年 12 月	—	—	否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7,141.86	48,857.07	97.71	2019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140,000.00	13,154.90	139,791.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